



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SHAODONG COUNTY

2019

第1期（总第1期）

《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卷首语

本刊编辑部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值此新春来临之际，谨向各位读者致以最诚挚的祝福！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一年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快进总基调，主动融入省委“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和市委“二中心一枢纽”战略，围绕建设“三个邵东”、打造“三张名片”的总体目标，继续实施“兴工旺商、转型升级”战略，攻坚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县域综合实力跃居全省第四，全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位居省市前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0.45亿元，增长11%，增速排名全省第一；财政总收入25.32亿元，税收占比达77%，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54.90亿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七项工作荣获省政府表彰；获批成为全省首批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县。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怀邵衡铁路建成通车，杨桥高铁站、兴隆变电站、兴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今年，全县上下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放创新为引领，主动融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继续实施“兴工旺商、转型升级”战略，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推动乡村振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争当全省“一带一路”建设的领头雁，争当全市承接产业转移的排头兵，创建全国科技创新示范县和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努力实现撤县设市，在建设创新富裕宜居新邵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奋勇向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华诞。

新年之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60号）有关要求，《邵东政报》更名改版为《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我们将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成为政府与人民群众、各县市区联系交流的桥梁和纽带。

邵 东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DO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第1期

总第1期

目 录

【卷首语】

本刊编辑部1

【领导讲话】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27日在邵东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邵东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玉凡4

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邵东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玉凡12

【县政府文件】

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邵东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邵政发〔2019〕3号18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县开展扫黑除恶、禁毒攻坚“六大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邵办文〔2019〕4号 23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县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邵办文〔2019〕10号 2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周玉凡

主任：袁胜良

常务副主任：李和平

副主任：李泽成

总编辑：李和平

副总编辑：李泽成

责任编辑：李四香

冒志姣

组稿编辑：张韵波

校对：张韵波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县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邵政办函〔2019〕1号..... 30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政办函〔2019〕3号.....33

【 政策解读 】

邵东县审计局解读《关于修订印发<邵东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 政务动态 】

2019年1月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次常务会议等六则..... 37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27日在邵东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邵东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玉凡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不利因素叠加的复杂局面，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建设“三个邵东”、打造“三张名片”的总体目标，坚持“兴工旺商、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预计（下同）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3亿元，增长11%；财政总收入24.71亿元，税收占比达79%，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三次产业结构比从14.0:46.8:39.2调整为10.0:46.7:43.3，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工业经济提质发展。推行主导产业链长制，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170亿元，增长11%。加快“两个转变”，企业入规122家，个转企6000余家，纳入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320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42亿元。企业上云4000家，环兴打火机、兴德缝制成为上云标杆企业，东方神鹰、永吉红包被评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5亿元，增长13.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4.1个百分点，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87家、规模以上服务企业33家。国际商贸城完成管理移交，正在筹备开业。第二届国际五金机电博览会成交额达65亿元。民间资本市场持续扩容，6家民营

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5家民营企业进入湖南省上市储备库，邵东成为全省首批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县。农业农村稳健发展。农业生产连续多年稳定增长，继续保住了“三顶帽子”。创建“二品一标”品牌32个，流泽玉竹出口量居全国第一，“久香嘴”腐竹获中国中部农博会金奖。农业规模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成为农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44.3%。

——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有效防控重大风险。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停、缓、调、撤项目47个，减少总投资127.8亿元，减少中长期支出责任8.39亿元，还本付息28亿元，清理整顿融资平台9家，保留2家，化解非法集资陈案5起，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序推进脱贫攻坚。投入产业奖补资金1亿元，发放小额信贷1800万元，带动7100多户贫困户增收，实现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030人。“电商扶贫小店”“扶贫车间”等新的产业扶贫协作模式不断涌现。投入3亿元用于贫困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易地扶贫搬迁573人，危房改造1465户。教育扶贫投入4274.72万元，补助贫困学生57687人次。健康扶贫“三提高、二补贴、一减免、一兜底”及“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全面落实。顺利退出省定贫困村30个，脱贫10937人。有力治理环境污染。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对中央环保督察组2017年交办的问题组织了“回头看”，整改落实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72件、省环保督察组交办件62件。“蓝天碧水保卫战”首战告捷，整顿关闭各类污染企业88家，淘汰燃煤锅炉210个、黄标车343辆，完成人工造林3.71万亩，全年空气

优良率达88.8%。久别重逢的蓝天白云、碧水青山让全县人民倍感亲切。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有效投入不断加大。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6亿元，增长20%，其中民间投资占比超过70%。招新引强再添新成果，引进中药控股、晶博光电、红太阳集团等一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兴产业，签订招商协议17个，签约资金92亿元。大力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廉桥医药制造基地、德沃普全钒液流储能创新项目加快推进，以华为电子科技园为重点的信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运升不锈钢、健泰鞋业等企业建成投产，海南海药仓储物流交易中心建成运营，星沙物流园主体竣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获得新突破，怀邵衡铁路建成通车，杨桥高铁站、兴隆变电站、兴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1%，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4家，专利授权513件。快速加工中心投入运营，全产业链配套能力明显提升。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成为湖南省科普基地，荣获2018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其轻工行业智能装备“双创”共享平台项目成为全国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锐科机器人获得“中国制造强国2025”十佳品质奖和行业荣誉奖，并被收录进工信部智能制造发展白皮书。“创新湖南高峰论坛”和“工业设计进园区”活动的成功承办，为邵东创新发展带来新思维。园区能级不断提升。经开区完成调区扩区建设规划。湘商产业园标准厂房竣工130万平方米，投产98万平方米，入驻企业188家。黑田铺印刷工业园落户企业37家。仙槎桥五金工业园15家企业主体竣工。团山打火机工业园、廉桥医药科技工业园加速建设。“1+4”工业园区彰显勃勃生机。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改革向深层次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建立“四办”事项目录476项，清理取消证明材料464项，行政审批提速50%以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新登记市场主体1.3万户，办理电子营业执照5768张。税务征管体制改革、国企改革改

革基本完成，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乡镇综合执法体制试点改革、供销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开放往高层次迈进。我县成为全国打火机和箱包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基地，越来越多的邵东商品通过进博会、义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走俏全球。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市场，20余家企业入驻泰国湖南工业园、老挝湖南工业园，新增出口企业80家，全县有出口实绩企业增加到164家。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7.8亿美元，增长14.7%。

——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城市更有品质。金龙路、人民路、景绣路、公园路、两塘路和16条小街小巷的改造升级，让群众出行更舒心。胜利街街心花园、解放路人行天桥投入使用。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2852户、实物安置498套。县城与生态产业园污水管网实现对接，一期污水工程完成提标改造，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1%，绿化率达41%。管理更有成效。城区无炮声、治丧不占道，简办红白喜事渐成新风尚。拆除违法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违规广告设施6000余处，乱停乱摆、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城区环境正一点一滴得到改善。乡村更有魅力。完成村级规划146个。40万农村人口告别不安全饮水。提质改造农村公路187.9公里，创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铺设天然气主管网23公里，开通廉桥、黑田铺、流泽三个乡镇庭院管线47.5公里，5000户居民具备通气条件。全县拆除旧房1.5万间，申报复垦土地1450亩，流泽镇拆旧复垦、周官桥乡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建成3个省级、15个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在我县召开。两市塘坝上村、堡面前大羊村庆祝农民丰收节活动在中央7套播出，仙槎桥青山村美丽乡村建设经验被人民日报报道，杨桥清水村被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保障日益完善。全年新增城镇就业5791人，解决本地劳动力就业6996人，成功创建全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全民参保计划深入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达48.36万人，增长70%，基本医疗保险补偿37.3万人次。全年城镇和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3100元和20786元。13项省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公共供给日益丰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投资3亿元新建扩建学校11所，新增学位11000个，补充教师850人，729个超大班额一次性“清零”。顺利通过湖南省教育“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和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评估验收，“纯粹教育”理念被教育部推介。462个规范化村卫生室建成并投入使用，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62.01%，基本构建了“15分钟城市社区健康服务圈”和“30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圈”。首届贺绿汀音乐文化艺术节社会反响良好。承办了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成年组（网球）比赛。县城2家24小时自助图书馆让市民读书“不打烊”。原创舞蹈《乡里妹子进城来》荣获湖南省第六届艺术节银奖，《邵东有个才子村》荣获第六届全国市县电视台推优专题类最佳作品一等奖。全县“村村响”保持长期响、优质响。社会治理日益坚实。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以村为主的工作机制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综治民调排名全市第一。办结中央巡视交办及县级标识信访积案36件，涉军、涉众和小区维权问题得到有效化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刑事拘留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98人，移送起诉163人。县公安局首次开展跨国警务合作，成功破获老挝“8.12”跨国雇凶杀人案，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国际赞誉。

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国防后备建设和双拥工作不断加强，旅游、史志、档案、气象、移民、应急、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邮政通讯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社科联、侨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社团组织作用进一步发挥。

一年来，我们坚持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好131件人大代表建议、238件政协委员提案，努力取得让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成

效。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违纪案件137起，追缴资金240.36万元。我们强化审计监督，严控“三公”经费，行政运行成本逐年下降，政府职能和作风进一步转变。

各位代表，我们欣喜的看到，邵东大地正在发生重大而深远的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让我们深受鼓舞，县域综合实力跃居全省第四，发展新动能加速形成，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邵东的生动实践，彰显了真理和实践结合的伟大力量。城乡建设的初步成果让我们倍感振奋，创新之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同步发力，城乡融合发展阔步迈进，大转型大跨越的春天已经来临。民生改善的实际成效让我们由衷欣慰，民生投入逐年增加，普惠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群众得到的实惠看得见、摸得着。担当作为的干事环境让我们力量倍增，群众理解干事、支持干事、共同干事，全县上下齐力同心、共同奋斗的氛围愈加浓厚。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每个邵东人都是发展的亲历者、推动者和共享者。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向全县人民和所有关心支持邵东发展的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邵东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产业大而不强，企业多而不优，链条长而不深，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任重道远。政府还债压力较大，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生态保护任务艰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理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富民增收、社会事业等方面还有不少薄弱环节。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加之上级政策调控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些财政投资项目没有按计划实施或顺利推进，全年财政收入可能会有缺口。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

二、2019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19年是孕育希望之年、加快转型之年、推动跨越之年。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获得国家批复建设，是改革开放四十年来邵东面临的又一次重大战略机遇，是邵东兴衰成败的历史抉择，是邵东再立潮头的人生搏击。我们一定要以奋斗者的姿态，迎接新的挑战。

201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放创新为引领，主动融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继续实施“兴工旺商、转型升级”战略，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推动乡村振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争当全省“一带一路”建设的领头雁，争当全市承接产业转移的排头兵，创建全国科技创新示范县和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努力实现撤县设市，在建设创新富裕宜居新邵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奋勇向前。

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10%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25%左右，其他约束性指标按上级要求完成。

（一）以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重点，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综合采取土地出让、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等措施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债务总量不增长、“三保”资金不断链。鼓励园区通过平台公司依法融资，年内经开区发行专项债券11亿元。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集资的高压态势，推动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动产融资，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推行“银协合作”新机制，14个商业银行点对点帮扶14个行业协会，力争年内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规模增长20%以上。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政治任务、头号民生工程来抓实抓好，

确保全年10000人脱贫、7个省级贫困村全部出列。推进“一镇一产、一村一品”工程建设，发展油茶、黄花菜、畜禽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化企业100家以上，在廉桥、斫曹、火厂坪等乡镇建设千亩以上中药材种植基地3个以上。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入股分红、合作经营、资产收益等脱贫增收新模式，稳定增收渠道。实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企业开办“扶贫车间”，新增贫困劳动力就业5000人以上。统筹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兜底保障等政策，抓好电商扶贫、家政扶贫、对外劳务扶贫。做好扶贫扶志扶智文章，激发内生动力，建立健全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环评“三线一单”约束机制。认真开展中央、省环保信访交办问题整改“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反复。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河长制库长制，充分发挥河道警长和河道志愿者作用，加强黄家坝水库等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抓好桐江流域、邵水流域的综合治理，努力把桐江沿线打造成美丽风景线。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力度，完成畜禽养殖“三区”划分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廉桥、仙槎桥、牛马司、团山、余田桥、魏家桥等乡镇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尽快实现污水收集全覆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企业煤改气或煤改电，完成餐饮行业煤改气工作。落实“6个100%”，加大建筑工地、采石场、搅拌站等重点场所的扬尘治理。推进柴油货车等移动污染源废气治理，确保空气优良率超过省市标准。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步对各类尾砂坝、采石采矿损毁土地和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切实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以承接产业转移为契机，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振兴实体经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依托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锐科机器人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让“产业之树”结满“科技之果”。支持东方神鹰建成全国首家五金工具行业无人工厂，用“邵东标准”定义五金工具制造标准；加快打火机行业全产业链配套和自动化改造；抓紧皮具箱包生产基地建设，推动产业向集聚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支持服装、鞋业、包装印刷等产业抱团发展，着力打造全国特色包装印刷基地。全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0家。高标准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培育引进新兴产业。聚焦全球优秀邵商，继续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企业回归。因地制宜引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兴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全年新增纳入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150亿元以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六项举措”，开展“千人联千企”和“我为产业兴邵作贡献”主题活动，完善承接产业转移配套政策，不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推民营经济走向更广阔舞台。深化股东式、保姆式服务，让企业办事不跑路、兑现政策不打折、解决问题不过夜。

抓好项目建设。坚持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谋划推进项目建设。全年拟安排重点项目100个，年度投资120亿元。推进一批产业项目。晶博光电、显创光电、南京宁庆、农商银行等项目主体完工，康视达隐形眼镜、永吉红包、邵峰减速机、衡科装配式建筑等项目建成投产。推进一批民生项目。实施717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序推进流泽采煤沉陷区集中安置区建设，加快宋家塘、大田、里安等15个拆迁安置区建设，加快粮食局、石膏矿、两市塘煤矿等棚户区改造，人民医院医技大楼主体完工，县机械化屠宰场完成搬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投入运行，水果及农产品集散中心建成营业。推进一批前期项目。围绕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谋划布局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做好城北污水处理厂、奥体会场中心、昭阳中学、垃圾焚烧发电、地质灾害治理、经开区南部新

区等项目前期工作。发挥产业优势，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启动申报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同时加强用地保障，清理问题土地不少于1000亩，批回建设用地3000亩以上。

发挥园区优势。坚持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全力推进经开区、生态产业园、宋家塘管理区建设，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创新引领力、示范带动力。加快推进经开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完成调区扩区工作。推行“见章盖章”，赋予园区更多的自主权。落实全省创新创业“135”工程升级版优惠政策，加快园区转型发展，湘商产业园争取新建标准厂房60万平方米，投产50万平方米，入驻企业50家；廉桥医药工业科技园10家以上中小企业入园建设，红太阳、中药控股等签约企业尽快落地；仙槎桥五金工业园新投产企业20家以上；团山打火机工业园10家以上企业开工建设；黑田铺印刷工业园三期新增入园企业10家以上。同时以“1+4”园区为载体，打造小五金（邵东精品五金德国工业园）、智能机器人两大智能制造基地和打火机、皮具箱包两大出口基地。

（三）以全面改革创新为引领，集聚高质量发展动能

强化创新驱动。依托平台加快创新。统筹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四链有机融合。启动国家级创新创业实验区建设。支持智能制造研究院创建国家级众创空间及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创新企业30家以上，申请专利200项以上。加快建设轻工业装备工程中心、智能装备快速成型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小商品创新设计中心、模具智能制造中心等平台，为本土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先进设备等高端支撑。依靠企业加快创新。加强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等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园区探索建设一批大学创新港。继续推进“机器换人”，加快智能制造应用，支持永吉红包、亿利金属建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支持东亿电气、德沃普电气建设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全年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依托人才加快创新。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努力造就一支适应邵东产业转型升级

级要求的专业人才队伍。年内引进高科技创新人才100人以上，培养高级技能人才1500人以上，举办企业家“沙龙”活动，让创新的活力在邵东竞相迸发，让创业的源泉在邵东充分涌流。

强化改革推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构建“清费、降本、补助”三位一体机制，打出减负、提质、增效组合拳，提升发展质量。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大楼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政务大厅，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证明材料减少60%以上，县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行政审批再提速，项目全程审批时间压缩至60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及股权量化工作，完成农村土地确权颁证。落实市县机构改革，通过精兵简政提高政府效能。深化乡镇体制改革，推动治理重心向乡镇下移。

强化开放带动。扩大对外贸易。充分发挥邵商资源优势，开拓东南亚、南非市场，打通东盟、东南亚国际贸易大通道。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发展“邵东总部+国外生产基地”新模式，打造跨国产业链，实现资源链与价值链最大化。支持优势产业组建产业联盟抱团出海，扩大皮具箱包、小五金、打火机、机电鞋业、皮草等产品的出口。全年培育进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50家以上。促进区域合作。瞄准“一带一部”定位，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和长株潭城市群，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舞动国际商贸城市市场龙头，致力打造中西部区域性商贸中心。抢抓湘欧快线延伸至邵阳市的机会，加快构建以星沙物流园为主体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开放平台。办好第三届国际五金机电博览会，筹备首届邵东“药交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湖南首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探索建设检验检疫区和电子口岸信息系统，建好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推动申报建设陆路口岸作业区，促进通关贸易便利化。加快对外贸易平台建设，规划建设邵东跨境电商园区，壮大工业

互联网经济，引导企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竞争。

（四）以推动城乡融合为统揽，开拓高质量发展路径

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突出规划引领。推行“多规合一”，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绘就规划一张蓝图。统筹城乡规划，控规编制由城镇向乡村延伸，启动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和建成区地形测绘，完成275个村庄规划编制。加快中药小镇、五金小镇、箱包小镇、印刷包装小镇、打火机小镇、旅游小镇等特色产业小镇的规划建设。完善基础配套。建设城市循环交通路网，拉通公园路、人民路和北岭路。加快产业项目配套路网建设，推进国平路、联晨路、连云路、虹桥路、大塘路、茂盛大道、明珠大道、创业大道等道路建设。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推进污水处理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改造升级老城区12条道路的排水系统，切实解决老城区内涝积水问题。加快气化邵东建设，县城燃气用户突破3万户。建设品位城市。加快工业品市场城市综合体建设，分步骤有序推进县城石膏矿采空区治理，推进仁为峰综合体、碧桂园·东城首府等房地产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和宜居水平。全面开展植绿、补绿、护绿行动，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加快站前新区建设，让站前新区成为邵东窗口的亮丽名片。

高标准推进城市管理。改善市容市貌。城区清扫保洁全面实现市场化运作，城区主次干道和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实行全天候保洁。强化“门前三包”，持续加大车窗抛物、渣土扬尘整治力度，继续清理规范户外广告，进一步加大拆违治违力度，保持市容秩序管理的常态长效。整治交通秩序。升级城区信息指挥管理系统，向科技要警力，实现城区交通违法行为非现场取证全覆盖。适时启动单行道、智能停车位及智能停车场建设，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痛下决心整治慢慢游、摩托车非法营运等突出问题，创造安全、有序、快捷的出行环境。提升市民素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文明素质提升行动，发挥道德模范、文明家庭、优秀志愿者的示范引领作用，凝聚新时代加快邵东发展的磅礴力量。

高起点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推动资本、技术、人才向乡村转移。坚决制止弃耕抛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流转，全年流转土地5万亩以上。实施湘米产业工程，确保粮食稳定增收。培育壮大中药材、黄花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中药材集中连片种植面积5万亩以上，建立规范化种植基地5个以上，加快“湘中中药材”“邵东玉竹”“邵东黄花菜”等区域品牌建设，争创国家级道地中药材集聚区。大力发展规模农业、效益农业和休闲农业，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和现代休闲农业园各1家，创建省级专业合作示范社1家、现代农机合作社5家。建设美丽乡村。围绕“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目标，实施农村“三清一改”行动，统筹推进“污水革命”“垃圾革命”“厕所革命”，全面推进拆旧复垦、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加快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3000万元用于“五小”水利建设，新建流光岭、仙槎桥等乡镇自来水厂，全力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完成59个行政村电网改造，铺设延伸至周官桥、仙槎桥等乡镇的天然气管网13公里，提质改造农村公路133公里，自然村通公路330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保工程70公里，改造危桥10座。继续实施“四边五年”绿色行动。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争取两市塘云山村成功创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下大力气整治“空心村”和“老幼化”问题。创新乡村治理，全面推行移风易俗，丧事做到“3天以内3万以下”。加强农村新乡贤文化建设，树立一批乡村文明标兵，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促进农民增收。压实村级组织在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工作责任，继续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农民培训，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引进或建立农村电商运营团队，对外输出优质特色农产品，让“互联网”成为农民增收网，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五）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丰富高质量发展内涵

持续提升人民获得感。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施教育“12345”工程，即每年新建1至

2所学校，两年内化解大班额，三年内解决30000个学位，四年内建设2000套教师周转房，五年内增加3000名教师，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抓好校车安全，创建省级平安校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深化健康邵东建设。探索构建“医、养、健、智”健康产业新格局，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全面落地。推进人民医院、中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工作，支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整体搬迁。强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健康发展。加强药品、疫苗集中采购供应，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支持群众自发组织小型体育赛事，让更多群众体验运动的快乐、享受健康的生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继续推广“欢乐潇湘·魅力邵东”、中秋诗会等品牌文化活动。做好贺绿汀故居国保申报工作，着力将贺绿汀故居打造成中国音乐人的精神圣地和湖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县融媒体中心，完成电视高清改造，完成广播电视“户户通”12000户。实施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佘湖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怡卉园文化主题公园等景区建设，让“家门游”成为低碳旅游新潮流。

持续提升人民幸福感。鼓励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00人，新增城镇就业5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全面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探索发展多元养老服务模式，抓好养老服务示范点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银霞老年公寓建设，加大对养老机构的监管服务力度，为老年人营造温馨港湾。建立健全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服务体系，实施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工作，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全面完成省定民生实事项目。

持续提升人民安全感。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关键点，以基层组织建设为着力点，推动专项斗争持续深化。对村匪、村霸和其他各类黑恶势力出重

拳、下重手，持续开展打击“三强”“三堵”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大平安创建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以村为主的工作机制，发挥好“邵阳快警”和“一村一辅警”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积极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三大工程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恶意重复上访专项整治行动，力争实现全年赴省进京“无非访、无群访、无事故”。深化禁毒斗争，夺取禁毒人民战争新胜利。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严格管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燃气、特种设备、“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确保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六）以政府自身建设为抓手，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

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能力。深化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严格行政执法，突出制度执行刚性，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

坚持高效理政。落实“一单四制”工作机制，完善常态化督促检查和追责约束机制，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紧紧围绕发展新目标，突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以积极向上的勇气担当，找准短板弱项，攻克难点堵点，打通执行攻坚“最后一公里”，让担当实干精神融入我们的血脉，合力奏响新时代邵东发展大合唱。

坚持廉洁从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一岗双责”“以上率下”，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履行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

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大力支持纪委监委开展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强化关键领域、重点对象监督，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让廉洁成为一种信仰、一种力量。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未来，新蓝图催人奋进。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锐意进取，埋头实干，为谱写承接产业转移新篇章、构建邵东改革开放新优势、创造高质量发展新辉煌而不懈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

1.三个邵东：创新邵东、富裕邵东、宜居邵东。

2.三张名片：国家级创新创业实验区、中部地区小商品物流集散区、湖南轻工业振兴发展先行区。

3.两个转变：个体户向法人企业转变，老板向企业家转变。

4.三顶帽子：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省油料产出大县。

5.二品一标：“二品”是指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一标”是指地理标志产品。

6.“三合一”场所：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7.“四办”事项：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

8.“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9.四好农村路：指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营运好的农村公路。

10.中央“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1.“三保”资金：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资金。

12.环评“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开发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13.民营经济发展“六项举措”：2018年

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提出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六项举措”，即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14.“6个100%”：建筑工地100%围挡、工地材料100%覆盖、施工现场道路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拆除工地100%湿化作业、房建工地100%使用防尘网。

15.“一带一部”：2013年11月初，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首次提出湖南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一带一

部”是中央对湖南发展的新定位和新要求，重构了湖南发展的战略坐标。

16.三清一改：“三清”是指清垃圾、清塘沟、清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一改”是指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17.四边五年：在路边、水边、城边、村边四边连续五年（2016-2020年）实施绿色行动。

18.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9.“一单四制”：“一单”指任务清单，“四制”指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和通报制。

重整行装 再鼓干劲 奋力推动邵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邵东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玉凡

（2019年2月21日）

同志们：

刚才，志定书记的讲话客观总结了去年的成绩和经验，深入剖析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精准研判了当前的机遇和来势，全面部署了2019年的经济工作，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邵东实际的有机结合，是我们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全县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力抓好落实。下面，我就如何贯彻落实志定书记的讲话精神，实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两争两创”目标，讲三点意见。

一、要始终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邵东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硕果累累的一年。一年来，一件件可喜可贺的大事，一项项可圈可点的工作，一组组可感可叹的数据，无不凝聚着全县

上下的辛勤汗水、智慧结晶，无不见证着邵东发展的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无不展现着邵东人民的勇于争先、敢于担当。

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七项工作荣获省政府表彰。省政府对“2018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彰激励，17个大奖项中有12项针对县（市区）市区，我县拿了7项，位居全省县（市区）第一名。分别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明显”，该项工作主要牵头单位是政府办、政务中心、编办、优化办；“落实制造强省建设成效明显、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力度大”，该项工作主要牵头单位是经科局、统计局；“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表现突出”，该项工作主要牵头单位是三个园区、发改局；“落实开放崛起政策措施成效明显”，该项工作主要牵头单位是商务局、发改局；“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成效明显”，该项工作主要牵头单位是农业局、粮食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和

‘双修’‘双改’工作成效明显”，该项工作主要牵头单位是住建局、农业局；“就业工作成效明显”，该项工作主要牵头单位是人社局。县委县政府决定，对以上工作的牵头单位一把手给予争先创优特别贡献奖，对牵头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给予争先创优贡献奖。

让我们深感欣慰的是，攻坚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撤县设市工作顺利推进，全县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周官桥乡和县供销社的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流泽镇的拆旧复垦工作、灵官殿镇的移风易俗工作全市领先，经开区的拆迁安置工作成效明显，产业园债务化解攻坚克难，宋家塘管理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富有特色，统计局的主要经济指标调度工作非常到位，全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位居省市前列，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条不紊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完成，教育局的化解大班额工作总体平稳，计生工作“进类进位”，财政、税务如期完成财税预定目标，政府化债、脱贫攻坚、环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三合一”场所整治等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三个办事处的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很大，杨桥书院站建成投用，怀邵衡铁路顺利通车，建设路、兴隆污水处理厂、仙槎桥五金工业园、运升不锈钢、康视达、星沙物流园、湘俏米业、国际商贸城国锦仓储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快速推进，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富有成效，中央、省委省巡视督察督办信访件有效办理，全县矛盾纠纷不出村先进单位达116个，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加大，公检法司扫黑除恶、打击“三强”行为等保障力度全面加强……还有很多工作可圈可点，全县上下干事创业氛围愈加浓厚。

让我们满怀期待的是，今年再接再厉、乘势而上争取赢得大满贯。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共设有17个大奖项，其中有些大奖项中又包含一些小奖项，清理了一下，关于县（市区）级奖励项目一共有16小项，我们去年还有以下几项工作未获省政府表彰，各牵头单位要多想一想为什么？差距在哪里？下步怎么办？要及早动手，从年初抓起，对标对表，把今年工作重点和省定奖项弄清楚，把考核案弄明白，出重手、下狠劲把

工作做扎实、做到位，争取年内赢得大满贯。

“落实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2018年，我县工业几项主要指标都在省市领先，其中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1.4%，全省第一；高新技术产业占比35%，全市第一。为什么没有拿到奖，经科局要认真分析原因，加强衔接对接。“落实军民融合改革政策措施”，发改局要牵头，认真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军民融合项目，力争把邵东五金、皮具箱包创建成省级军民融合示范基地。“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业局要牵头抓实“三个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争取夺牌拿奖。“落实创新引领战略”，这次省里表彰了4个市10个县，连衡东、溆浦和泸溪县都获奖了，我们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平台建设、全社会研发投入等都居于全省前列，该项工作未拿到奖实在不应该。今年，我们要争创全国科技创新示范县，经科局一定要知耻后勇、奋勇争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结合“消超”打一个大硬仗。既要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又要放手发展民办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均衡教育资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扎实推进，邵阳县能做到，我们为什么做不到？卫计局要牵好头、尽好责，扎实推进。“落实重大政策措施”，该大项共有三个小项，都未拿到。我们既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政策措施抓落实，又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全县各单位各部门要树牢争先创优意识，各项工作要年初有计划，月月有亮点，年中有推广，年末得表彰。

二、要奋力争当县域发展的领头雁和排头兵

中央、省市对经济增长实行区间管理，中央把今年的经济增长目标定在6.0%—6.5%之间，省市定在7.5%—8.0%之间，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把经济增长目标定在10%，比中央及省市都要高一些，这是根据中央政策预期、省市要求和邵东发展现状来确定的，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机遇大于挑战，我们有信心实现预期目标。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下行压力较大，但也要看到，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

会改变。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带来了新的开放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批复了《邵阳东部城镇群城镇体系规划》，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六个倾斜”，今年国家又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100亿元，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建设和补短板，为我们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希望大于困难，我们有底气实现预期目标。近年来，我县大力实施“兴工旺商、转型升级”战略，以加快园区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城乡面貌深刻变化，对外贸易逆势增长，招商引资来势良好，一大批高新企业陆续入驻，邵东拥有了高质量发展的“好基础”，培育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跑出了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实现预期目标，我们有底气、有能力。但对标长沙、浏阳、宁乡，我们差距还较大。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稍一松劲就很有可能被标兵甩远，被追兵超越，因此必须自我加压、勇立潮头、争当标杆，持续巩固放大邵东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态势。

做好2019年经济工作，关键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放大开放优势，争当全省“一带一路”建设的领头雁

一要引进总部经济。突出招大引强，引进总部经济结算中心和贸易公司20家，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新增产值100亿元、税收5亿元以上。实施“破零倍增”计划，挖掘外贸潜力，全年实现20家企业“破零”，10家企业“倍增”，全年进出口总额要突破11亿美元，增长22%以上，实际利用内外资均增长15%。二要拓展海外市场。发展“邵东总部+国外生产基地”新模式，老挝、泰国、缅甸、尼日利亚四个湖南工业园各新增入驻30家邵东企业，带动本土传统产品扩展海外市场。在10个国家新设营销中心，新增海外销售批发中心20家。建好进口商品城，国际商贸城力争成为全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单位，市场集聚区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争创鞋业和服装行业全国外贸转型升级

基地，积极争取湘欧快线延伸至邵东，恢复邵东至义乌货运专列。三要搭好服务平台。办好第三届五金机电博览会，成交额要达到60亿元，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首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巴西五金展会，办好首届东盟商品展销会、第五届中国制造强国论坛、全省工业企业入规工作现场会。利用邵阳海关获批的机会，开通邵东跨境电商交易平台。

（二）振兴实体经济，争当全市承接产业转移的排头兵

一是抓项目建设。今天的会议也是项目建设“春雷行动”动员大会，我们要立即吹响“春雷行动”冲锋号，以项目建设为中心组织经济工作，继续实施“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抓好“1+4”园区产业项目建设。湘商产业园：年内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不少于60万²，其中晶博小镇10万²、龙腾20万²、巨龙5万²、益豪手袋二期2万²、箱包基地20万²、邵东智谷10万²。廉桥医药工业科技园：入园开工企业10家以上，润天集团项目2月20日前打桩，8月30日前主体建成，10月1日前投产；国药控股、华腾制药、天宏药业、自然堂等项目5月1日前完成规划审批，6月1日前开工建设，10月1日前主体建成。仙槎桥五金工业园：50个企业入园建设，在建的27个项目10月1日前全部建成投产，其中雄发工具、正宏工具、嘉涵门业、博大五金等20个项目在6月底投产；宁庆航空航天智能装备项目10月1日前投产；邵峰减速机项目8月30日前投产；和天电镀中心扩建、自动化锻造中心5月1日前投产。团山打火机工业园：10家企业于5月1日前厂房主体动工建设，10月底前分批投产。黑田铺包装印刷工业园：园区三期完成20家企业招商，把兄弟材料等7个项目10月1日前主体建成，年底前全部投产。食品工业园完成10家企业招商，巧大娘生产线项目3月底前完成矛盾调处。抓好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建设。黑田铺包装印刷工业园三期道路路基3月份拉通；团山如圭大道10月1日前基本建成；保税仓项目5月1日前开工建设；仙槎桥污水处理厂4月1日前开工建设，8月底建成使用；团山污水处理厂6月1日前开工建设；廉桥污水处理厂10月1日前建成使用。抓好其它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显创光电新基地5月1日前开工建设；康视

达6月份部分建成投产；衡科装配式建筑、永吉红包10月1日前建成投产；国际商贸城二期、碧桂园·东城首府、邵东壹号、邵东印象、江山赋、中驰·晨曦悦府、中翔红树湾等项目6月30日前全部开工建设，部分工程年内主体建成；星沙物流园6月1日前投入运营；缤纷集团城市综合体项目5月1日前拆除酒店，完成市场一期经营户及住户拆迁协议签订，6月30日前启动拆迁，8月30日前腾地交地；农商行4月份开工建设，12月30日前主体建成；中小企业创业中心3月底完成装修，5月1日前2家企业入驻；雷达站年底前建成投用；气象观测站年底前主体建成；三中搬迁项目要积极寻找社会资本方合作建设；水果批发市场10月份建成投用；会展中心完成立项、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9月30日前开工建设；两廉线汽车4S店项目3月底前对外招商、分批挂牌，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园区路网、两廉线、杨桥高铁站进站连接线、潭邵高速邵东服务区、黑田铺北互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是抓园区建设。打造“135”工程升级版，加快推进邵东经开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推动宋家塘管理区调规扩区，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创新引领力、示范带动力。争取将医药、五金、印刷3个工业园区纳入省级100个特色园区扶持范围。着力打造小五金（邵东精品五金德国工业园）、智能机器人两大智能制造基地和打火机、皮具箱包两大出口基地。

三是抓产业链延伸。加强零部件加工服务，推动快速加工中心与亿利金属联盟，为打火机、小五金等制造行业提供零部件加工配套。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引进上下游产业，支持引进一批上下游供应商、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企业，重点引进意大利拉链、德国五金等国外优秀龙头企业和先进生产线。抓好产业配套建设，着力完善生产配套、供应配套、路网配套，为产业链延伸营造优良环境。着力打造打火机、皮具箱包、小五金、印刷、医药、信息技术六个百亿产业集群。

四是抓智能化改造。把智能制造研究院、锐科机器人、快速加工中心、3D打印中心等平台打造成为科技企业的孵化器和创新服务的主载体。办好邵东首届工业设计大赛，加快建设

轻工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装备快速成型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小商品创新设计中心、模具智能制造中心等平台，为本土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先进设备等高端支撑，推动“邵东制造”向“邵东智造”转变。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培育创新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大力支持永吉红包、亿利金属、东方神鹰等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支持东亿电气、德沃普电气建设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五是抓产业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廉桥中药小镇、仙槎桥五金小镇、黑田铺印刷包装小镇、周官桥及团山打火机小镇、火厂坪铸造小镇、流泽玉竹小镇等特色产业小镇建设，辐射带动一批旅游名镇、商贸旺镇、农业重镇发展，形成“一镇一产”的发展格局。

六是抓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县乡村全覆盖。扎实开展“千人联千企”“我为产业兴邵做贡献”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发展信心。继续推行全程代办，让企业办事不跑路、兑现政策不打折、解决问题不过夜。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三强”“三堵”等欺行霸市行为严厉打击。对扰乱环境的人和事“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七是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用工难问题。让金融回归本源，大力服务于实体经济，定期举行政府、银行、企业的对接会，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用好活产业引导基金、创投基金、过桥担保资金、工业发展资金，抓好政策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原来用工政策的基础上，新增三条干货：一是支持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每年组织应届毕业生到我县企业参加岗前培训和顶岗实习。二是实施人才基础工程，支持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在园区内专开设大专班，扩大邵东职业中专招生规模，鼓励学校积极向上争取产教融合资金，县政府再配套奖励40%。支持邵东职业中专开展课程改革，开设更多符合本地企业需求的特色专业，实行订单式培训。三是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县政府设立就业保障专项基金，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来邵东就业。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发展短板

一要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走过来才能练就真本领，在重大斗争中才能培养识别中才能培养干部。我们要敢于担当作为担当，斗罢艰险又出发，掌握风险的流动性和关联性，增强风险化解能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重点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二要打好脱贫攻坚战。着力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于结对帮扶不实，造成非贫困户和贫困户满意度不高的问题，要完善考核机制，慎送钱物，多拉近感情，多拿出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二是资料完善不搞形式主义，对错误资料统一发放更正页。三是产业扶贫要抓准项目，扭紧利益联结，核实年度增收，防范企业风险。四是扶贫资金要高效整合，结合实际项目拿出方案，金融扶贫风险化解要实，使扶贫贷款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五是涉贫领域腐败问题要重办结、降信访。六是帮扶政策到位要再过细，尤其要确保住房安全，对存在问题的住房要及时维修加固。七是要关注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巩固脱贫成果。三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按照“环保整治不放松，交办问题跟踪紧，同类问题照样改，涉污企业高标准整治，（采石）场、矿布局要科学”的要求，抓好水、气、土壤综合治理。要压实河长制责任，对污染源进行排查摸底，落实畜禽水产养殖禁限制度，尽快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要加强渣土管理，落实“6个100%”；要推进企业煤改气或煤改电，全面完成餐饮行业煤改气工作；要加强采石、采矿损坏土地和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修复。

（四）抓好城市管理，迎接撤县设市

一是落实城市管理“十个进一步”。进一步排查进城道路的污染源，进一步做好破损路面、街面的整修工作，进一步抓好工地渣土扬尘治理，进一步做好城区补绿增绿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做好“三合一”场所的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水、电、气、排污排水管网的应急抢修备工作，进一步做好禁炮禁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垃圾场、垃圾斗、垃圾桶和垃圾转运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做好城区的日常保洁工作。二是大力开展七大专项行动。开展“清网”

专项行动，大力整治电线、网线乱搭现象；开展清污专项行动，加大排污和黑臭水体的治理；开展广告清理专项行动，集中对商业街路边、墙面的“牛皮癣”、楼宇小广告及各类型违规破损广告进行清理；开展城乡危房清理专项行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马路市场清零专项行动，合理建设农贸市场，科学布局“农改超”；开展摩托车、“慢慢游”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停车位管理，提升城市品位；开展拆迁安置清零行动，上半年开发区、宋家塘管理区安置要清零，产业园基本完成安置区建设。三是着力完善城市配套功能。尽快确定县城第三水源地，并优先开工建设。优化城区电网布局，纳入全省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呼南高铁过邵东前期工作，推进老铁路移交，配合铁四院做好设计工作。落实教育“12345”工程，重点推进金泉学校、云山小学、昭阳中学三所学校建设，完成城区五中（宋家塘中学）扩改，年内两座教学楼要投入使用。完成500套教师周转房建设，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边远乡镇教师待遇。快速推进人民医院东扩、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搬迁工作。

（五）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

一是发展现代农业。三句话，一要“稳产量”，实施湘米产业工程，确保粮食稳定增收。二要“兴业态”，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农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和专业大户通过土地流转发展一批特色蔬菜、旅游观光型特色基地。立足中药材、黄花菜等特色优势产业，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三要“创品牌”，加快“湘中中药材”“邵东玉竹”“邵东黄花菜”等区域品牌建设，争创国家级道地中药材集聚区。二是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要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成功经验，落实省政府“千村美丽、万村整洁”示范创建工作。以特色产业为依托，果园、农庄为辐射，休闲农业为补充，环境卫生为保障，“三权”流转为根本，本土名流为骨干，每个乡镇建设10%的示范村，带动整个乡镇发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统筹推进“污水革命”“垃圾革命”“厕所革命”，全面推进移风易俗、拆旧复垦、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一步整治“空心村”和“老幼化”问题，推进村庄规划工作，重拳整治农村违章建房。三是促进农民增收。落实促进

农民收入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建立“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分配和保障机制，引进或建立农村电商运营团队，对外输出优质特色农产品，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六）抓好财税工作，服务发展大局

县委确定今年财税工作的目标是：财税总收入完成27.85亿元，增长10%，税收占比81.33%。我们要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完成任务。一要狠抓收入保障发展。把组织收入放在首位，密切关注入库情况，定期分析调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节点的催收管理，收入计划在200万元以上的单位要紧盯不放，收入计划在500万元以上的单位要经常联系。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财源建设，积极培育财源税源，主动“造血生钱”，一手抓政策争取，要想尽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财政资金、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支持实体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形成财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二要突出重点实现“三保”。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全面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财政保障责任。既要按时足额拨付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确保各单位正常运转，又要保障教育、文化、卫生等民生领域资金，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三要提升金融工作水平。重点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降低政府隐性债务。要进一步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工作，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多措并举化解非法集资陈案。发挥我县作为省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单位的优势，建立上市后备资源队伍，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上市挂牌。四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统计工作是加快富民强县、实行科学决策的重要工作经济运行的“风向标”“体温计”，各部门、各乡镇要强化“大统计”意识，关心支持统计工作，夯实基层统计基础，与统计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动经济发展。

三、要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

一是切实抓好经济调度。一季度的经济运行，关系到全年经济指标的完成。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把握时间节点，加强对重要指标、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定向调度，做

到一句一分析、一月一调度、一季一会商，确保全年经济工作实现良好开局。突出抓好统计工作，要深入分析产业投资、工业用电、货运周转量、企业短贷、销售率、利润率等企业景气指数，加强统计监测、强化数据预警，为经济调度提供科学依据，重点抓好入库入规工作，确保实体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同时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并强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参保率达到96%以上。

二是切实抓好春耕生产。“雨水”已至，“惊蛰”将临，已进入农耕农作时期。要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工作，及时调储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指导农民开展春耕生产，做好农资打假助春耕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调运种子、销售假劣农资行为。抓紧做好水利冬修工程扫尾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切实抓好春季森林防火、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充分利用国家贷款、贴息、贴保等利好政策，重点做好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有效对接，加快落实“粮食贷”“特色贷”“油茶贷”等涉农金融产品，进一步简化手续、扩大规模，切实为农业生产提供金融保障。

三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落实以村为主的工作机制，强化发挥“邵阳快警”和“一村一辅警”在防范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优势。积极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三大工程建设。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守护好人民“舌尖上的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单四制”，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开展进京“非访”、进京越级访、重复访、进京规模集访专项整治工作，以最强组织、最实举措、最严作风，扎实做好摸底排查工作，稳控好重点对象，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同志们，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唯有弄潮儿才能勇立潮头；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唯有奋斗者才能迎难而上。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携手奔跑，共同逐梦，以实干成就时代梦想，用奋斗续写邵东辉煌。

邵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邵东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邵政发〔2019〕3号
SDDR-2019-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邵东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原邵政发〔2018〕12号文件同时废止。

邵东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邵东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印发〈邵阳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18〕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本级国家建设项目，包括：

（一）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

足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国家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是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机关，负责所辖范围内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发改、财政、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环保、税务、监察委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做好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县发改部门应当将年度项目计划和批复文件及时抄送审计机关；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概（预）算编制、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及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并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条 县审计机关实施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应当以项目法人单位或其委托进行建设

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审计实施过程中，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代建、勘察、监理、采购、供货、检测、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并对财政评审、内部审计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相关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投资审计。不得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投资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不得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预（概）算编制、立项决策、项目审批核准等过程的工作；不得参与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开标现场监督、评标过程监督、中标结果确认等工作；不得参与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变更签证确认、材料价格认定、隐蔽工程验收签字等工作；不得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签字、项目竣工结（决）算编制等工作。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国家建设项目审计事项，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自觉接受纪委监委、项目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审计方式与内容

第七条 国家建设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构建由审计机关主导，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协同，社会审计参与的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体系。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建设项目，投资金额400万元以上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审计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投资金额40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审计，审计机关视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第八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管辖权限开展国家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第九条 预算执行审计。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国家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审计，主

要审计下列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一）建设项目的审批及程序执行情况；
-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及设计情况；
- （三）建设项目的概（预）算编制及审批情况；
- （四）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情况；
- （五）建设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货物采购、工程咨询等招投标情况；
- （六）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 （七）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落实及管理使用情况；
- （八）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情况；
- （九）依法应当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工程结算审计。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送审计机关组织工程结算审计。审计机关实施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主要审计下列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一）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批、招投标和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 （二）建设项目合同中与建设资金相关条款内容及履行情况；
- （三）隐蔽工程签证记录、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
- （四）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费率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五）投资项目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和工程管理情况；
- （六）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真实情况；
- （七）依法应当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竣工决算审计。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决算报告，报送审计机关组织项目决算审计。审计机关实施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审计下列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一）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 （二）建设项目的可研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情况；
- （三）建设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货

物采购、工程咨询等招投标情况；

（四）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情况；

（五）建设项目的合同执行及工程变更情况；

（六）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情况；

（七）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落实、管理和拨付使用情况；

（八）建设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九）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资产交付情况；

（十）依法应当审计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审计机关对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项目采用跟踪审计的，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审计资源情况，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分阶段跟踪审计或关键节点跟踪审计。跟踪审计的重点内容是：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类定补政策执行情况；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执行情况；

（三）履行项目管理基本程序情况；

（四）招投标管理情况；

（五）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六）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七）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八）工程质量情况；

（九）设备、物质和材料采购情况；

（十）环境保护情况；

（十一）工程造价情况；

（十二）投资绩效情况；

（十三）依法应当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的重点内容是：

（一）专项建设资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情况；

（二）涉及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事项；

（三）政府指定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项目送审资料报送的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施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或其它单位和个人办理报送事宜。建设单位应指定专职人员，向县审计机关报送审计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建设项目报送结算审计金额，在审计资料报送后，不得更改，审计资料须一次报送齐全。审计期间原则上不准补报工程建设项目资料中经济性签证、隐蔽性记录等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审计资料时，必须报送二套工程价款结算书和工程签证单汇编资料。

第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如需被审计单位进一步提供资料，或者延伸审计调查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应当及时向县审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县审计机关在接到社会中介机构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或配合延伸审计调查。未经县审计机关同意，严禁社会中介机构从被审计单位接收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参与审计项目的初审或复审工作。审计机关应加强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相关人员的指导、监督，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或聘请所需费用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完全自愿情况下，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未经审计的，项目完工时拨付资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建立停审或退审机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审计工作不能开展的，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暂停审计或退审：

（一）审计资料不能满足审计要求，审计机关要求补充资料，被审计单位不能及时提供的；

（二）项目存在程序性缺失，没有完成基

本建设程序，或没有完善项目管理、审批等手续的；

（三）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四）招投标文件、合同存在条款歧义，影响工程造价确定，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五）相关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确认审计结果、也不书面提出反馈意见的；

（六）县审计机关认为其它需要暂停审计或退审的。

因暂停审计或退审影响工程资金支付的，后果由引起暂停或退审的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暂停审计项目具备审计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审计机关书面申请重新启动审计。退审项目具备审计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重新申报审计计划。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应当按照《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7〕19号）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和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的，或者突破县工程变更联审小组批准变更规模的，审计机关实施审计时依照邵政办发〔2017〕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建设项目和规模确定审计期限，除跟踪审计外，审计期限应当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结算（决算）资料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因特殊情况，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并按照审计程序下达审计通知，出具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整改。审计组组长、主审、廉政监督员应当由审计机关人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审计机关送达的工程概（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审计核对稿等，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

核对意见书面回复给审计机关，逾期视为无异议，审计机关将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包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结果、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意见单、跟踪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综合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

审计结果可作为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款项以及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国有资产移交的依据，并作为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向县政府报告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结果，经政府批准后，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示。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对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重大项目的审计进展情况可以以审计信息专报的形式上报县委、县政府。

审计机关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审计机关。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在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据实调整。

对审减率超过15%的工程审计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前述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国家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并建议

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因勘察、设计、清单编制单位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预算失控或重大投资损失的，审计机关应当报告县政府责成建设单位依法追究勘察、设计、清单编制单位的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工作人员、聘请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纪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接受不当利益的；

（三）隐瞒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等问题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与被审计单位、聘请的工作人员及社会中介机构串通舞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七）其他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工作人员或者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由有关部门降低资质或者取消资格；给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项目审计中有受他人委托从事与被审计项目关联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二）故意少算或者高估冒算工程造价

的；

（三）为建设单位出具虚假审计结论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对受理投诉举报问题不认真调查处理，向被举报人泄露举报信息的，或者对聘请的工作人员、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未全面履行监督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审计机关依纪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在审计中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审计的，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有关部门提出限制其承揽业务，直至取消资格的建议；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造成损失浪费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签证不实造成损失浪费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多付工程款的责令追回，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工程结算价款，依法核减并责令建设单位追回工程价款，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机关依法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不突破概算总投资的单项工程间投资调剂，建设单位应向原审批部门申报批准。未经批准的在建工程，应责令其暂停、缓建，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及设备购置标准的，由建设单位筹措符合规定的资金予以归垫，并按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由审计机关处以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转移、挤占和挪用

建设资金的，由审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收回，没收违法所得。对隐瞒、截留基建收入的，应予以追回并收缴财政。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违法收费、集资、摊派等侵蚀建设资金的，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予以制止，追回被侵占的资金，并建议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邵阳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全县开展扫黑除恶、禁毒攻坚 “六大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邵办文〔2019〕4号

各乡镇（街道、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机关及省、市属驻邵各单位：

《在全县开展扫黑除恶、禁毒攻坚“六大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在全县开展扫黑除恶、禁毒攻坚 “六大集中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掀起新一轮扫黑除恶和禁毒攻坚高潮，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全县开展扫黑除恶、禁毒攻坚“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大打击、大协作、大督查”六大集中行动（以下简称“六大集中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进一步营造扬善惩恶、扶正祛邪的良好社会风气，以社会治安的朗朗乾坤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六大集中行动”，全力扫除黑恶势

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确保黑恶犯罪打击数稳居全市第一，争创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县；全力开展禁毒攻坚，外流贩毒绝对数排名退出全市前三、全省前二十名，禁毒专项民调进入全省前60名，争创全省禁毒工作先进县。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大集中行动”的领导，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县“六大集中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沈志定

第一副组长：周玉凡

常务副组长：黄振国

副 组 长：欧阳学 尹安中 刘永格
邓波涛 谢伟宏 谭莉娜
吴青山 徐怀友

成 员：周坚强 刘 辉 李治华
李 贤 王 斌 邓星照
罗中安 何胜明 尹能力
刘 军 申明理 郭龙齐
贺建湘 刘清辉 赵品桥
刘 焕 宁伯夫 唐建国
杨新阳 李许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委政法委，李治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内容

（一）大宣传

1.设置墙体宣传。在全县高铁、高速、国道、省道沿线醒目位置设置100块高标准永久性石灰宣传墙。（责任单位：县扫黑办、县禁毒办）

2.利用媒体宣传。在邵东电视台、邵东发布微信公众号、《今日邵东》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宣传专栏，对涉黑涉恶、涉毒典型案例等开展广泛宣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县全媒体中心）

3.开展打击成果宣传。县公安局要定期向社会通报涉黑涉恶、涉毒重大案情、发布通缉令、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县法院和

检察院定期向社会发布通告。县扫黑办、县禁毒办在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立公开栏，定期向社会发布扫黑除恶、禁毒攻坚工作动态信息。（责任单位：县扫黑办、县禁毒办、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4.开展重点场所宣传。所有宾馆、酒店、歌舞厅、网吧、酒吧等经营单位要在大堂滚动播放扫黑除恶、禁毒宣传字幕或视频，在独立房间的醒目位置张贴扫黑除恶、禁毒警示牌，并组织员工学习扫黑除恶、禁毒知识。[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场）、各派出所]

5.开展禁毒知识校园宣传。组织所有在职县级领导进校宣讲禁毒知识。县禁毒办、县公安局组织成功戒毒人员到学校进行现身说法。组织所有四年级以上学生家长签订《禁毒同盟书》。（责任单位：县禁毒办、县公安局、县教育局）

6.建好禁毒教育基地。尽快建好高标准的新县禁毒教育基地；县禁毒办组织城区所有初高中学生和县直机关所有干部职工参观县禁毒教育基地。每个乡镇（街道）要建设一所禁毒展览室，组织辖区内所有初高中学生和干部职工参观。[责任单位：县禁毒办、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场）]

（二）大排查

1.对涉黑涉恶情况分类排查。

（1）排查全县所有在建重点项目、工地、企业。各乡镇（街道、场）组织派出所和村（社区）干部对辖区内重点项目、工地、企业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表》（见附表），由重点项目、工地、企业负责人填报，交乡镇（街道、场）汇总。[责任单位：各园区、各乡镇（街道、场），各派出所]

（2）筛查近3年来因阻工闹事被处理的人员。县公安局要把被连续打击处理三次以上的人员列入重点关注对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3）排查有住户装修的小区。由乡镇（街道、场）登记强装强卸情况，上报县扫黑办。[责任单位：各园区、各乡镇（街道、场）]

（4）清理涉枪涉爆案件。县公安局要对

近3年来涉枪涉爆案件深挖涉案人员，彻查枪支来源和去向。（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5）排查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县公安局要掌握在逃人员动向，开展攻坚追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6）排查长期盘踞在学校附近，为非作歹、敲诈勒索，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安全的不良青年等重点人员。排查校园内外可能存在的欺凌霸凌现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育局）

2.对涉毒情况分类排查。

（1）排查吸毒人员。摸清所有在册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底数并核实身份信息，登记造册；对所有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分类评估并建立台账；对全县所有机关事业单位所属干部职工进行全面摸底并建立台账，同时将名单交县纪委监委处理。[责任单位：各园区、各乡镇（街道、场）、各派出所]

（2）排查涉毒场所。对历年来因涉毒被处罚的宾馆、酒店、歌舞厅、网吧、酒吧等重点场所，进行登记造册。（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3）排查外流贩毒重点人员。对外出务工经商涉毒重点人员和无业暴富人员建立台账，逐一排查，对有贩毒嫌疑的重点人员由派出所民警进行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各园区、各乡镇（街道、场）、各派出所]

（4）排查境外涉毒人员。对历年来的境外贩毒人员登记造册，跟踪掌控。（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5）排查制毒、种毒和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精麻药品。公安、安监、卫计、经科、商务要联合排查易制毒化学品和精麻药品销售和使用企业，建立台账，规范管理。各乡镇（街道、场）、园区、派出所要对辖区内制毒窝点、种植罂粟的开展地毯式排查，不留死角。廉桥药管会要对廉桥药材市场麻黄草、罂粟壳逐店排查。[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县卫计局、县经科局、县商务局、各园区、各乡镇（街道、场）、廉桥药管会]

（6）排查物流寄递运输行业。公安、物

流、交通、邮政等部门要对所有物流企业、快递企业逐个进行排查，登记造册。对过往云南、贵州、广西、广东等边境地区的货、客运司机进行排查，登记造册，逐人尿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物流发展局、县邮政公司）

（7）排查全县重症吸贩毒人员和有肇事肇祸风险的社会面吸毒人员。对辖区内的重症吸贩毒人员和有肇事肇祸风险的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全面摸底并建立台账，并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各乡镇（街道、场）]

（8）排查全县有吸毒史的驾驶员。由县交警大队核查清理涉毒驾驶员，全面摸底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三）大整治

1.开展“三强三堵”专项整治。全力整治重点项目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的“三强三堵”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组织者、积极参与者及幕后策划者；堵门、堵路、堵工、断水断电闹事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组织者、积极参与者及幕后策划者；严惩一批违法犯罪人员，严查一批案件背后的“保护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园区、各乡镇（街道、场）]

2.开展扫黄禁赌专项整治。对全县桑拿、洗浴、足浴、按摩、宾馆、酒店等服务场所，歌舞娱乐、酒吧、电子游戏等娱乐场所全面整治。严厉打击电游赌博、聚众赌博、地下赌场、地下六合彩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保护伞”；严厉打击站街招嫖的组织者、宾馆及公共场所名片招嫖的策划者及组织者；严厉打击强迫、引诱、组织、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组织者、策划者、参与者和“保护伞”。严格执行“七个一律”，即所有服务场所和娱乐场所一律签订责任状；涉黄涉赌的场所一律挂牌整治、停业整顿；涉黄涉赌的组织者、经营者一律刑事拘留；卖淫嫖娼、参赌人员一律行政拘留；涉赌财物、涉黄违法所得一律收缴；说情或充当“保护伞”的一律追查到底；设赌参赌和涉黄的党员干部一律顶格依法依规依纪

处理到位。[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场）]

3.开展缉枪治爆专项整治。全力整治枪爆安全隐患，做到“五个务必”：摸排务必一户不漏，枪爆物品务必“清干缴尽”，各个场所的管控务必不留死角，对涉枪涉爆的线索务必深挖到底，依法打击务必从严。[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场）]

4.开展常态化毒品查缉专项整治。定期对各类娱乐场所开展禁毒清查行动。对县域周边“四门落锁”，建立缉毒检查站，严防毒品流入和过境邵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5.开展寄递物流涉毒集散中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力整治毒品中转集散突出问题，公安、物流、交通、邮政、市监等部门要组成毒品查缉专业队，对所有物流、快递企业、车辆租赁公司进行常态化检查，凡有涉毒线索的要进行立案侦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涉毒企业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物流发展局、县邮政公司）

6.开展外流贩毒专项整治。对外流贩毒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场）实行挂牌整治；对大宗贩毒案件深挖扩线，摧毁网络；对外出务工人员分布情况和重点涉毒前科人员重点研判，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及时打击外流贩毒；对外流贩毒案件建立办案协作机制，在外流贩毒相对集中的云南、广东、广西、贵州等重点地区建立工作站，加强联合打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场）]

7.开展毒驾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毒驾专项整治，严格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管理，核查清理涉毒驾驶员，加大路面查处毒驾违法行为力度，减少毒驾行为发生，发现毒驾行为一律吊销驾驶证。（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开展重症吸贩毒人员和有肇事肇祸风险的社会面吸毒人员专项整治。专项治理吸毒人员肇事肇祸，落实吸毒人员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将高风险吸毒人员列为重点管控对象，降低肇事肇祸风险，严防吸贩毒引发个人极端事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各乡镇

（街道、场）]

（四）大打击

1.扫黑除恶要严格执行“五个一律”：对黑恶作案人员涉嫌犯罪的，一律刑事拘留；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理；对被刑事拘留、逮捕的，一律不得变更强制措施；对被行政拘留的，一律不得批准提前出所；对涉黑涉恶案件的“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

（1）每个街道办事处必须打掉1个以上涉恶犯罪团伙，六个重点乡镇（廉桥、黑田铺、牛马司、仙槎桥、火厂坪、灵官殿）必须破获2起以上涉恶案件，其他乡镇必须破获1起以上涉恶案件；

（2）在招投标、三强三堵、涉矿涉砂、涉赌、涉黄领域各打掉1个以上犯罪团伙；

（3）刑事拘留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80人以上，行政拘留200人以上；

（4）每个街道办事处各收缴枪支3把以上，六个重点乡镇（廉桥、黑田铺、牛马司、仙槎桥、火厂坪、灵官殿）各收缴枪支2把以上，其他乡镇各收缴枪支1把以上，收缴的枪支必须是制式枪支、仿制枪支、猎枪；

（5）查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

（6）追回一批涉黑涉恶在逃犯罪嫌疑人；

（7）从速逮捕、从快起诉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依法从严从重判决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分子。

2.禁毒攻坚要严格执行“七个一律”：制毒贩毒人员一律刑事拘留；涉毒犯罪分子一律判处实刑；复吸人员一律强制戒毒；重症吸贩毒人员一律收治；强制戒毒人员一律不准提前出所；涉毒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一律由纪委监委严厉查处；涉毒场所一律关门停业整顿。

（1）破获公安部督办目标案件1起，省公安厅督办目标案件1起；

（2）刑事拘留毒品犯罪嫌疑人100人以上，强制隔离戒毒300人以上，重症涉毒人员应收尽收；

（3）追回一批涉毒在逃犯罪嫌疑人；

（4）查处毒驾违法行为20起以上。

（五）大协作

1.政法各机关大协作。健全联合会商机制，公、检、法、司密切配合，正确运用法律规定，统一执法办案思想，公安在受理涉黑涉恶案件时必须注明案件性质，检察提前介入指导，法院依法从严从重判决，司法从严把控社区矫正关。

2.政法机关与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大协作。对已办理的黑恶团伙案件，全部移交县纪委监委深挖“保护伞”；县公安局在侦的黑恶团伙案件，县纪委监委直接介入；政法机关办理一般涉恶案件发现涉及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书面向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报送，及时采取纪律措施和组织措施；县纪委监委在受理群众举报信件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县扫黑办移送，再交由政法机关查处。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大协作。县扫黑办牵头组织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主动担责、依法履责，服从县扫黑办的指挥调度，定期参加调度会，定期研究本单位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收集、整理本单位数据和材料，及时向县扫黑办报送各项数据、材料。

4.全县各级各部门大协作。全县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断增强工作合力；要坚持依靠群众，创新群众动员方法，拓宽线索举报渠道，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要认真摸排排查，及时上报线索，积极协助打击，构建全县上下、党群干群齐抓共管、真抓真管、严抓严管的大协作格局。

（六）大督查

1.成立督查组。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抽调县纪委监委、组织、县委县政府督察室、公检法司相关人员，成立若干个常态化督查组，专门开展督查。

2.督查内容。按照省、市督导组的督导内容开展督查。

3.督查方式。采取明查、暗访、走访、谈话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乡镇（街道、场）和成员单位进行督查。

4.督查结果运用。对每次督查的情况在全

县发布督查通报。督查结果作为扫黑除恶和禁毒挂牌整治的依据，与综治考核挂钩，与评先评优挂钩。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进一步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人民战争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各乡镇（街道、场）和机关单位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要成立本单位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到思想认识到位，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到位，落实各项措施到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周密部署。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单位责任制，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村到组、到岗到人，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各乡镇（街道、场）和相关单位要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方案要具体，工作任务要落实到事到人，要有严格的奖惩措施。各乡镇（街道、场）和相关单位的实施方案要于1月25日前报县“六大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每月5日前向县“六大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三）严明纪律，严格追责。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把扫黑除恶、禁毒攻坚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坚决克服“冷热病”“一阵风”，加强工作力度，确保宣传到位、排查到位、整治到位、打击到位、协作到位。要严格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规定，对专项整治行动缓慢、效果不明显、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不能完成任务、造成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将直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扫黑除恶摸排排查表（略）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县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 通 知

邵办文〔2019〕10号

各乡镇（街道、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机关及省、市属驻邵各单位：《邵东县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邵东县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明确禁毒职责，推进各乡镇（街道、场）、县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县直机关单位依法履责，全面提高禁毒工作成效，有效遏制毒品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禁毒工作责任制规定》《邵阳市禁毒工作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邵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禁毒工作责任是各乡镇（街道、场）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县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县直机关单位及其禁毒工作责任人履行禁毒职责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乡镇（街道、场）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乡镇（街道、场）禁毒工作全面负责。乡镇（街道、场）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分管禁毒工作负责人及派出所所长是主要责任人，对本乡镇（街道、场）禁毒工作负主要责任。村（居、社区）党组织和村（居、社区）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村（居、社区）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禁毒工作村（居、社区）干部是主要责任人。

县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县直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

第四条 禁毒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党政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禁毒工作责任追究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取消评先受奖资格；
- （二）不得提拔和交流重用；
- （三）免职处理；
- （四）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条 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临聘人员）当年度新增吸贩毒1人的，取消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及主要责任人参加文明创建、综治考评等全县性评先评优资格。

第七条 乡镇（街道、场）、县直机关单位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单位和单位第一责任人及主要责任人参加文明创建、综治考评等全县性评先评优资格。

（一）被市、县禁毒委员会列为毒品问题严重乡镇（街道、场）或者禁毒问题严重单位的；

（二）外流贩毒人数超过县下达的控制数，且占辖区户籍人口总数比例为全县最高的乡镇（街道、场）；

（三）市综治民调中禁毒项目得分列全县倒数第一，同时禁毒考评列全县倒数后三名的乡镇（街道、场）；

（四）乡镇（街道、场）辖区内吸毒人员发生肇事肇祸极端事案件的（含死亡、造成重大负面舆情、被市以上通报等）。

第八条 被市、县禁毒委确定的毒品问题严重乡镇（街道、场）和禁毒问题严重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在禁毒重点整治期间，不得提拔重用。

第九条 县直机关单位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免职。

（一）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临聘人员）当年度新增吸贩毒2人以上，所在单位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分别予以免职；

（二）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临聘人员）因吸毒发生肇事肇祸极端个人事案件的（含死亡、造成重大负面舆情、被市以上通报等），所在单位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分别予以免职。

第十条 乡镇（街道、场）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免职。

（一）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5000株以上的乡镇（街道、场），其主要责任人予以免职；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10000株以上的乡镇（街道、场），其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分别予以免职；

（二）年内外流贩毒人员5人以上的，且外流贩毒人数占辖区户籍人口总数比例为全县最高的乡镇（街道、场），其主要责任人予以免职；年内外流贩毒人员8人以上的，且外流贩毒人数占辖区户籍人口总数比例为全县最高的乡

镇（街道、场），其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分别予以免职；

（三）凡发现有制毒窝点（加工厂）的，其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分别予以免职（本辖区自行发现查处的除外）；

（四）凡年度禁毒打击指标任务未完成80%的乡镇（街道、场），其辖区派出所所长予以免职。

第十一条 村（居、社区）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免职。

（一）村（居、社区）内毒情严重，年内新增吸毒人员3人以上且新增吸毒人数占辖区户籍人口总数比例排全县最高的村（居、社区），其村（居、社区）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予以免职；

（二）村（居、社区）内毒情严重，年内外流贩毒人员2人以上的村（居、社区），且贩毒人数占辖区户籍人口总数比例排全县最高的村（居、社区），其村（居、社区）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予以免职；

（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2人以上的村（居、社区），且脱失人数占辖区户籍人口总数比例排全县最高的村（居、社区），其村（居、社区）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予以免职；

（四）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1000株以上的村（居、社区），其村（居、社区）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予以免职；

（五）凡发现有制毒窝点（加工厂）的，其村（居、社区）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予以免职（本辖区自行发现查处的除外）；

（六）村（居、社区）内长时间（连续一个月以上）存在危重病人贩毒，群众反映强烈，村（居、社区）干部不掌握情况或掌握情况不主动报告，其村（居、社区）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予以免职。

第十二条 县教育局、各中心学校、各学校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免职。

（一）凡在校学生发生1人吸贩毒的，所在

学校校长予以免职；辖区内在校学生发生2人吸贩毒的，中心学校校长予以免职；全县在校学生发生3人以上吸贩毒的，县教育局分管业务（基础教育）和校园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分别予以免职；全县在校学生发生5人以上吸贩毒的，县教育局局长予以免职；

（二）全县五年级以上学生每学期未落实禁毒知识教学3课时的学校，被县以上督查发现的，所在学校校长予以免职。

第十三条 被市、县禁毒委员会列为毒品问题严重乡镇（街道、场）或者禁毒问题严重单位时，已在该乡镇（街道、场）或者单位担任相应职务2年以上的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因对禁毒工作重视不够、履职不力导致毒情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被市、县禁毒委员会延期或者升级的毒品问题严重乡镇（街道、场）或者禁毒问题严重单位，以及延期或者升级后仍未按时完成整治

目标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四条 通过物流行业、寄递行业中转运输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且被省以上通报的，对主管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五条 取消相关乡镇（街道、场）和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的评先受奖资格的追责方式，由县禁毒委员会提出意见，交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处理；不得提拔重用、给予免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追责方式，由县禁毒委员会提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研究，按照有关规定、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的数值含本数。辖区户籍人口总数以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关于禁毒工作的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和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县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邵政办函〔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县直各单位：

《邵东县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邵东县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 劝返复学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特别是偏远贫困地区学生失学辍学问题，确保实现到202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7号）和《关于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的通知》（湘教督办〔2018〕1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还存在3998名出生于2002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未在学籍系统中注册的义务教育疑似失学儿童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由副县长贺铁民任组长，县公安局杨智，县教育局罗中安、县政府办仇偿川、县民政局罗定祥、县扶贫办曾颂美任副组长、县民政局曾广惠、县司法局宁建荣、县扶贫办容利民、县教育局班子成员、各乡镇（街道、场）行政负责人及分管副职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负责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导。

组 长：仇偿川

成 员：各单位分管领导、县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

2.数据采集组

负责数据收集，数据上传、下传和学籍对接工作

组 长：刘寿平

副组长：李光华、李征兵

成 员：李树新、张毅、刘剑锋、何孟华、各乡镇（街道、场）中心学校业务校长

3.核查劝返组

负责建立本辖区内疑似失学儿童工作台账，实地走访，核实疑似失学儿童情况，并做好记录。

组 长：各乡镇（街道、场）分管副职

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场）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中心学校校长

成 员：各村（居）委会支部书记、主任，各乡镇（街道、场）中心学校业务校长，各学校校长

4.帮扶救助组

负责对因贫失学外出打工的适龄儿童的接济和经济上的帮扶，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创造条件让因贫失学儿童重返校园。

组 长：曾颂美

成 员：容利民、曾广惠、李剑雄

5.依法处置组

负责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和解读，及依法维护适龄儿童的法定权益。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组 长：乡镇（街道、场）行政负责人

副组长：乡镇（街道、场）分管副职、司法所所长、派出所所长、中心学校校长

成 员：各学校校长

二、工作任务

（一）2019年1月20日前，摸清全县出生于2002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未在学籍系统中注册的义务教育疑似失学儿童的详实情况，

摸出真实失学儿童数据，采取“三帮一”（明确一名教师、一名村干部、一名家长或监护人帮扶一名辍学学生）的方式建立帮扶台账，落实帮扶责任。

（二）2019年1月25日前，按照“数据说明及填报要求”，填写好《疑似失学儿童个体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2），并上报数据采集组；

（三）2019年2月25日前，全面实地走访，落实“一人一案”，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监护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完成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打好持久攻坚战，切实提高精准控辍工作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开展核查工作

核查小组要采取入门入户到人的方式逐一核查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按照“疑似失学儿童核查结果分类统计标准”（见附件3）所列情形进行逐一甄别，归类统计，摸出真实失学儿童数据，全面准确掌握适龄儿童未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对核查中发现的因户籍管理、学籍管理、延缓入学、超龄离校、失踪失联、出国等原因造成的非真实失学数据，依据实际情况从疑似失学儿童总数中予以核减并在台账中做出说明，相关管理问题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妥善解决。对经确认为失学辍学的适龄儿童，要详细了解原因，逐一建档，作为劝返复学的基本依据。

（二）切实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各乡镇（街道、场）全面负责做好失学儿童的劝返复学工作，根据失学辍学原因，协调相关部门精准施策，解决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三）切实落实相关政策助力劝返复学工作对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打工务农的，要根据相关政策及时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对适龄残疾

儿童，要区别不同情况，以随班就读、特教班、送教上门等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对入寺入教的，要着重做好法治宣传和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寺庙、家长配合政府工作。要依法管理、坚决整治违法违规举办的私塾、国学班等办学场所。对返校就读学生，教育部门要强化保障措施，指导学校建立一对一的关爱帮扶机制，针对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思想状况，给予个性化辅导，切实增强他们学习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增强疑似失学儿童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乡镇（街道、场）以及各中小学要从落实“四个全面”依法执政的高度，充分认识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性，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各乡镇（街道、场）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中心校校长、各中小学校校长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将控辍保学工作目标责任分解细化，并具体落实到人，做到目标责任到位、工作任务到位、工作措施到位，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控辍保学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过程管理，为控辍保学工作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各村（居）、中心校、学校根据《义务教育法》，加大控辍保学宣传力度，向社会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明确权利与责任。各中小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赋予的职责，落实控辍保学的责任。

（三）政府主导，全面深入开展“三帮一”行动。控辍保学工作既要打好攻坚战，也要打好持久战，以乡镇（街道、场）为主体、中心学校为单位，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对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逐一劝学走访，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劝返一个销号一个。对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让孩子同享公平教育的蓝天。

（四）加强学籍管理，严把学籍流动关。各中小学校要利用全国学籍管理系统，建立规范、详细的学生学籍档案，严把休学、转学等手续关，对学生的正常流动和辍学实行动态管理。对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信息进行清理，汇总信息，根据汇总信息建立问题台账，核实清楚每名学生的去向，做到不漏一人。经排查，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要督促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尽快办理转学手续，做到人籍一致；对转入我县的学生及时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五、责任追究

（一）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邵东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乡镇（街道、场）和中心学校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县教育督导部门要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将疑似失学适龄儿童人数超过200人的乡镇（街道、场）确定为县级重点监控对象作为考核评估的重点管理单位。对义务教育失学适龄儿童劝返工作不力、劝返复学居后三分之一及新增辍学对象、年辍

学率超过控制线的乡镇（街道、场），在年终教育考核中记最低档，对中心学校在年终考核评优评先中一票否决。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控辍保学落实不力的乡镇（街道、场）及其中心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组织部门按照党纪政纪进行组织处理。

（二）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疑似失学儿童个体情况汇总表

2.数据说明及填报要求

3.疑似失学儿童核查结果分类统计标准（略）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政办函〔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县直各单位：

《邵东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邵东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湘政办函〔2018〕97号）和《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邵市政办明电〔2018〕38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从2018年12月起至2019年2月底，在全县开展为期3个月的食物、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内容

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食物、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问题，坚持全面排查和严格整治相结合、企业自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属地管理和部门指导相结合。范围是全县食物、药品、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单位。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领域：

（一）食物

1.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物、食用油、小作坊白酒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

2.校园及周边食物、农村集体聚餐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

3.病死猪肉及肉制品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

4.保健食品、食用盐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

（二）药品

1.注射剂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医用氧等药品生产中的安全风险隐患。

2.特殊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疫苗委托配送储存、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药店等药品经营中的安全风险隐患。

3.制售假劣中药材、非法加工中药饮片、超范围经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问题。

4.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

5.化妆品生产经营中假冒伪劣等问题。

（三）特种设备

1.建材、食品加工、医疗卫生等行业领域使用的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等安全风险隐患。

2.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用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隐患。

3.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气体充装、加气站、出租车气瓶管理、打火机企业用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含气瓶）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

同时，做好电取暖器具、儿童用品、食物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2月）

县人民政府成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各乡镇（街道、场）、县直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内容、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排查整改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

1.企业自查自改。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对各环节、各部位、各岗位全面排查风险点和隐患，建立风险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预案等，全面开展隐患整改。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当

地监管部门。

2.部门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分级分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指导和督促企业自查自改。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排查整改无死角、全覆盖。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月至2月）

1.分类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分类整治、对账销号，做到“五个到位”，即：情节轻微违规行为，责令限时整改，指导帮助企业改正到位；一般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跟踪督促整改到位；严重违法行为，挂牌督办、严查重处到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到位；风险顽疾和一时难以整治的安全风险隐患，严管严控到位。

2.联合执法。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和地区联动，开展联合执法。

3.强化警示。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关闭取缔一批制假售假严重违法企业。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2月）

各有关部门开展“回头看”，做到“四查四看”，即：查监管主体，看排查是否全部覆盖；查任务要求，看安全风险隐患是否全面排查；查风险清单，看重点问题是否整改落实；查办案记录，看案件线索是否依法查办。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治理情况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跟踪复查。对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全面分析和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智刚任组长，县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申志坚、县市监局局长申明理任副组长，县教育局、县经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新局、县旅游局、县安监局、县卫计局、县公安局、县发

改局、县政府应急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市监局。各乡镇（街道、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和协调开展专项行动。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和事权划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将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和部门，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层层压实责任。乡镇（街道、场）对各自辖区的整治行动负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严格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制。各相关部门要全力参与，按职责依法开展工作。

（三）强化措施落实。各部门要创新方式，综合施策，充分履职尽责。县市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络和信息通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协同作战，推进安全风险隐患联查、联防、联控。县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对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工作不落实、排查整治不到位而引发重大事故的严肃问责。

（四）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方式，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有关舆情。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发挥好12315、12365、12331等热线作用，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信息报送。要加强数据统计和情况综合。专项行动牵头部门每半月要向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统计报表等信息。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王湘东（食品药品）

电话：0739-2886705

羊建武（特种设备）

电话：0739-2088200

附件：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略）

邵东县审计局解读《关于修订印发<邵东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修订背景和意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投资审计工作，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权，提高投资审计质量，切实防范投资审计风险，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修订该文件。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邵阳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18〕1号）。

三、修订主要内容

（一）原《邵东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邵政发〔2018〕12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四条“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建设项目，以及与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招标代理与咨询服务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资料，不得拒绝、拖延、谎报。提供资料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修改为：“县审计局实施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应当以项目法人单位或其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审计实施过程中，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代建、勘察、监理、采购、供货、检测、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

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并对财政评审、内部审计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相关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二）原《规定》第七条部分内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审计机关组织实施，并依法实施竣工结（决）算审计；非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由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预、结（决）算审计；投资金额20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审计结果报审计机关备案并接受审计机关抽查监督”，修改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建设项目，投资金额400万元以上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审计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投资金额40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审计，审计机关视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三）原《规定》第八条“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管辖权限开展国家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重点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以及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增加“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四）原《规定》第九条删除。调整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条规定为：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项目送审资料报送的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施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或其它单位和个人办理报送事宜。建设单位应指定专职人员，向县审计机关报送审计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建设项目报送结算审计金额，在审计资料报送后，不得更改，审计资

料须一次报送齐全。审计期间原则上不准补报工程建设项目资料中经济性签证、隐蔽性记录等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审计资料时，必须报送二套工程价款结算书和工程签证单汇编资料。

第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如需被审计单位进一步提供资料，或者延伸审计调查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应当及时向县审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县审计机关在接到社会中介机构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或配合延伸审计调

查。未经县审计机关同意，严禁社会中介机构从被审计单位接收资料。

（五）原《规定》第十六条调整为第十七条部分内容“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或项目比较复杂的项目，可以另外委托一家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审。”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复审。

（六）新增第十八条。

（七）原《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删除。

政务动态

第一则：2019年1月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次常务会议。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春风行动”和“双拥”、危改、邵东县重点采煤沉陷区流泽集中安置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我县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火厂坪镇综合执法改革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了中央及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全市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调度会精神，学习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4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和《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18〕9号）等文件精神。

第二则：2019年1月1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2次常务会

议。就解散衡宝路县城南段改造工程指挥部、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丘田采空安置区、赛田路（邵东大道-东风路）增加工程量、国锦仓储项目报建收费、金鹰皮具公司传统产业企业转型升级、进口商品馆招商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开除公职的处分决定、《邵东县财源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招商引资合同书。同时会议还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观看了《一抓到底正风纪——秦岭违建整治始末》专题片。

第三则：2019年2月1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3次常务会议。就绩效考核、计划生育、安全生产、扶贫、扫黑除恶、禁毒、优化环境、信访、矛盾纠纷不出村、重点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财税、统计和农业普查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事项进行了研究，会议还传达学习了省人大十三届二次会议、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暨产业发展大会精神。

第四则：2019年2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4次常务会

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系列讲话精神、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精神和市专题会议精神。

第五则：2019年2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5次常务会议。就2019年拟举办的全县重要会议及活动和拟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题、安全生产、2018年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县开发

区201-1号等七宗地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娄邵铁路扩改工程遗留问题、松材线虫病防治、邵东县城至邵阳市区公交化改造（试点）、邵东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十三五”中期评估等工作进行了研究。

第六则：2019年2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6次常务会议。就商务工作进行了研究，同时审议通过了招商引资合同书。

